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

（2003年9月26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与管理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及其职工（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外），必须依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参加失业保险:

（一）各类企业及其职工；

（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四）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五）国家机关中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

（六）驻渝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七）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第三条 单位及其职工有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义务；失业人员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分级管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保险调剂基金。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的失业保险工作。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收。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与管理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孳息；

（三）按规定收取的失业保险费滞纳金；

（四）财政补贴；

（五）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单位必须按规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基数。

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检查时，应检查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登记情况。

第九条 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驻渝部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社会团体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或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按照上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中雇主缴费比例为百分之二，雇工缴费比例为百分之一。

农民合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条 难以确认工资总额的单位，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人数计算工资总额。

第十一条 单位及职工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全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按月代为扣缴。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失业保险缴费记录，记载单位及职工实际缴费情况。单位和职工有权查询缴费记录。

第十二条 解散、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单位，清算人应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参加清算。

依法宣告破产的单位，清算人应当自破产宣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参加清算。

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注销、撤销的单位，当月起停止缴纳失业保险费。原单位及其职工所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和滞纳金按规定清偿和补缴。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直接划入国库，然后由国库划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入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或国债利率等获取孳息。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门诊、住院医疗补助金；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及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农民合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六）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有关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基数，没有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部门和机构进行检举。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的；

（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按规定办理失业和求职登记的。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一）单位及其职工没有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二）从破产、撤销、关闭、改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愿选择领取了一次性安置费的；

（三）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单位及其职工自欠缴之月起一年内清缴了所欠失业保险费与滞纳金的，失业人员自清缴次月起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正在执行的；

（六）无正当理由，六十日内不到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再就业情况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及档案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收到失业人员有关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单位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自原单位签发有关证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户口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起始时间自失业人员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保险金由户口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失业人员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具体划分为: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为三个月；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为六个月；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三年不足四年的为九个月；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四年不足五年的为十二个月；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五年不足七年的为十五个月；

（六）累计缴费时间满七年的为十六个月。以后累计缴费时间每增加一年，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其缴费的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应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原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订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或患病需住院治疗的，报户口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给予一次补助。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发给六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有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十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 单位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以上的农民合同工，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时，持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到单位投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活补助金。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或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迁。转出前单位及其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转移，单位投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转出单位或职工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二）失业人员流动的，应办理失业保险费用转移手续。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按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计算。

第三十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领取期限届满后，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在户口所在地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登记、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基数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由单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由单位负责赔偿:

（一）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

（二）单位不为职工办理跨统筹地区迁移参保关系转移手续的；

（三）单位拒不提供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费基数的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单位没有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不得超过欠款本金，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确认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和期限的；

（二）单位或个人迁移，未按规定办理转迁手续或划转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的。

第三十六条 区县（自治县）地方税务机关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单位欠缴失业保险费不依法予以追缴和处罚的；

（二）违反规定不如实核准单位工资总额的。

第三十七条 挪用、侵占失业保险基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失业保险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并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税务机关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给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侵犯管理相对人人身、财产权利的；

（二）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违反法定办事程序的；

（三）无法定依据，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或者违反法定处罚程序处罚和滥施处罚的；

（四）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收费不按规定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的票据，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收费收入的；

（五）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第三十九条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部门和机构受理、办理举报工作的人员及其负责人，推诿、敷衍、拖延举报处理或徇私舞弊的，由主管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缴纳失业保险费发生纠纷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未按规定为其审核、核定、调整失业保险待遇，对其享受的待遇有异议的，可以先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复查或依法直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复查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收到复查申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当事人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现用人单位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而未就业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除外。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是指:依法宣告破产的单位，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再就业的职工；濒临破产的单位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依法关闭和停产整顿单位被精简的职工；依法终止劳动关系或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依法被解聘、辞退、除名、开除的职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其他职工。

驻渝部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是指军队机关事业单位中无军籍的所有职工。即:列入军队队列编制员额的职工和不列入军队队列编制员额的职工。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未作具体规定的有关办法和标准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